

荥阳市 X032 桃科线樊河至董庄段整修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荥阳市交通运输局
施工单位：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

合 同 协 议 书

荥阳市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荥阳市 X032 桃科线樊河至董庄段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第/标段由K6 + 013 至K11 + 215，长约5.17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设计速度为6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包含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交安设施等工程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；

(12)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;

(13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;

(14)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;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叁佰肆拾陆万贰仟 元(¥3462000.00 元),逾期未完工的不接受调价。

5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易文增, 技术负责人: 张贵杰。

6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工程款计量支付。

(1) 已完工程按合同文件规定计量签认;

(2)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视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到合同签约款的 70%,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可支付到审定工程款的 97%, 其余 3%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30 日历天, 计划开工时间 , 计划完工时间 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; 于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届满, 并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发包人对工地进行巡查监督检查, 如发现承包人有违规作业、

违规执业的现象，按双方约定处理。

12、承包人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，如有，发包人可中止合同，待承包人妥善处理后续履行。因此延误的合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。

13、如因承包人违规作业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14、本合同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5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。

16、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

17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发包人：荥阳市交通运输局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明 (签字)

2021 年 8 月 18 日

户名：_____

账户：_____

开户行名称：_____

承包人：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赵庆 (签字)

2021 年 8 月 18 日

户名：	公司名称	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
账户：	社会信用代码	9141 1700 7822 1562 XE
开户行名称：	公司地址	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内西四楼
	联系电话	0371-86093635
	开户行	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支行
3 账 号		4105 0170 2810 09999999